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书

项目名称：《南京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修编
合同编号：

甲 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 方 1：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2：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171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一）：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二）：

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高家酒馆 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甲方）委托供应商：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一）、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乙方二）联合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规划修编工作。根据江苏大友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南京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修编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南京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修编

二、项目目的

南京市处于正处在加速新旧动能转换、构筑未来发展优势的关键阶段，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提升城市活力，营造丰富夜间活动环境，赋能市民夜间生活空间拓展，驱动夜间经济发展，需进一步提升夜景照明工作。同时，

已批复的《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空间格局、功能布局、风貌塑造等提出新要求，需在照明专项规划中进一步落实衔接。为进一步加强对夜景照明设计管控，强化规划引领，将照明专项规划纳入日常审批管理，优化审批管理机制，细化管控要求，为重点片区照明管理提供依据，提高规划可操作性，对已批复的《南京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开展修编工作。

三、规划范围、内容和要求

（一）规划范围

市域规划范围为南京市行政辖区。

（二）规划内容和要求

1、全市夜景照明现状调查

对现有夜景照明建设情况展开详细调研，梳理照明分区布局，对全市夜景照明建设总体情况进行评估。

2、开展既有专项规划评估

对既有《南京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开展评估，梳理规划建设实施情况，分析问题，提出优化策略，推进专项规划修编。

3、确定规划目标、定位、原则

依托前期调研评估成果，与已批复《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进行衔接，结合南京市照明现状与特色，分析问题，确定夜景照明提升方向和路径，明确规划的定位、提出规划目标与原则。

4、明确规划总体结构

规划划分全市夜景照明总体结构和空间布局，并明确重点区域、重点区域四至范围，制定分区照明发展目标导引。

5、聚焦夜间旅游活动策划

推动夜景照明建设与商务、旅游、文化、体育产业联动发展，打造夜

景照明提质升级的新亮点。整合城市各区域现有夜景照明亮点资源，进行有机串联，打造特色夜游线路。

6、明确管控通则及控制指标

编制市级夜景照明管控通则，明确亮度、色温、动态光和多彩光等控制性指标，对建筑物和开放空间的照明等级（亮度和照度）、照明光色（色温和色彩）、照明动态（动态或静态）进行控制，形成照明设计指南。

7、推动绿色低碳夜景照明发展

探索夜景照明可持续发展路径，制定全生命周期管理原则。加强暗夜保护与双碳管控，严格控制光污染。提出具有经济、高效、智能化的维护管理和实施保障措施。

8、重点区域照明规划设计

以城市品质提升为出发点，提炼南京标志色彩及特色，对重点区域内的照明进行设计，细化管控要求与照明策略，做好与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衔接。

9、完成成果数据建库

以本次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编制数据成果为基础，按照南京市数据建库要求开展规划成果数据建库，纳入规划“一张图”管理。

10、规划实施保障建议

从智慧照明建设、信息化管理、集中控制等方面，在充分考虑城市旅游淡季及重大节假日需求的基础上，提出夜景照明精细化管理建议与近期实施计划建议。

（三）项目成果要求

1、专项规划文本、图件，重点片区图则。

2、相关基础资料汇编，公示材料，汇报材料等。

四、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一）甲方：

- 1、协助乙方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提供相关规划资料。
- 2、分阶段组织审查并对乙方所作的规划成果提出意见，对乙方提交的报批成果和正式成果进行验收。
- 3、参与合同设定的各阶段工作，参与研究讨论工作。
- 4、根据情况需要安排召开相关讨论、座谈和论证会。
- 5、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及时组织成果验收。
- 6、按合同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二）乙方：

- 1、负责现状调查、基础资料收集、处理及成果制作等工作。
- 2、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研究工作，按合同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按甲方要求制作相应规划成果。
- 3、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阶段有关的讨论、座谈和论证等各种会议，按甲方要求提供会议材料，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
- 4、项目负责人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阶段有关的讨论、座谈和论证等各种会议，并在报甲方正式审查或向市政府（市规委）报告审查时到场汇报。
- 5、乙方应认真落实甲方、相关部门与专家等在项目编制各阶段提出的意见，在下一轮汇报时应附具对上一轮意见的落实情况。乙方报批成果中应附具相关意见内容及处理结果。
- 6、乙方应加强成果后期跟踪与服务。项目成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正；遇有该项目的信访案件需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接待的，乙方有义务参加信访接待活动并就信访人提出的相关技术层面问题给予现场解答。
- 7、评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待评审时，乙方将评审费用给甲方，由甲方发放专家评审费。

8、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一）、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乙方二）按以下分工承担相应工作任务：

（1）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一）

完成全市夜景照明现状调查、开展既有专项规划评估，确定规划目标、定位、原则，明确规划总体结构，研究聚焦夜间旅游活动策划，明确管控通则及控制指标，推动绿色低碳夜景照明发展，对重点区域进行照明规划设计，对规划实施保障提出建议，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乙方二）

实施项目中的成果数据建库、本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配合资料收集、现场调研及规划实施保障建议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合同价（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

乙方成交价即为合同价。对合同综合单价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果服务量发生变动，可按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所确定的原则对合同结算总价予以调整，按实结算。但不得超出项目预算总价。

本合同中标价为（大写）：人民币 贰佰叁拾陆万元整（¥ 2360000.00）。其中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一）合同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伍万贰仟元整（¥ 1652000.00）；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乙方二）合同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柒拾万捌仟元整（¥ 708000.00）。

（二）合同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的 20%，共计（大写）：人民币 肆拾柒万贰仟元整（¥ 472000.00）。其中，支付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一）计（大写）：人民币 叁拾叁万零肆佰

元整（¥330400.00）；支付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乙方二）计（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141600.00）。

2、通过部门中期审查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的 40%，共计（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肆仟元整（¥ 944000.00）。其中，支付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一）计（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零捌佰元整（¥660800.00）；支付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乙方二）计（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283200.00）。

3、最终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的 40%。共计（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肆仟元整（¥ 944000.00）。其中，支付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一）计（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零捌佰元整（¥660800.00）；支付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乙方二）计（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283200.00）。

六、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 （一）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 （三）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署名、版权及保密约定

（一）署名

- 1、本成果由甲方署名。
- 2、成果上报审批时，乙方可在扉页标注编制单位名称、编制人员名单，同时加盖乙方成果审核章。
- 3、成果批复后，正式成果的扉页不再标注乙方相关信息，应替换为批复文件。

（二）资料使用和管理

- 1、甲方提供的既有成果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它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应交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 2、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三）版权、信息发布与学术研究

- 1、甲方拥有本成果的版权。
-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 3、项目完成前，乙方不得单独发表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学术研究（含论文）。
- 4、项目完成后，乙方进行的与本项目成果相关学术交流（含论文）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四）保密条款

- 1、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管理与技术措施，确保乙方专为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建立的数据库只为乙方获得相关授权的人所接触和掌握，承诺完全履行其保密义务，并不以任何方式将以上成果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泄露、提供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技术要求、计划、图纸、式样、样本、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甲方和项目的服务成果资料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归还甲方。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使用上述所列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的部分或全部。

3、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内容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成交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4、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除合同本身以外，本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对方。

十、其它事项

（一）工作阶段乙方的交通、住宿、餐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如需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实际设计进度和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作出赔偿。

（三）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或重大错误的，甲方可对乙方处以合同金额 10%-30%的罚款。如该质量问题对甲方管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由于不可抗拒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调。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

同等效力。

十一、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乙方履约延误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提供服务。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服务成果提交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并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三）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甲方同意延误并不收赔偿费外，乙方延误提交服务成果将按合同第十三条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四）所有提供的服务及成果验收都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十三、误期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延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合格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五（15%）。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

十四、税费

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五、违约终止合同

（一）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合同分阶段实施，每个阶段结束后由甲方进行测试验收，如服务量、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且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赔偿，赔偿金额为同期累计付款额的两倍。

（二）一旦甲方根据（一）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与其他服务商签订合同继续服务。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六、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各执四份。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郑晓华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171 号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乙方一：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
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云飞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联系电话：021-55000000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乙方二：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
究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周晓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高家酒馆 15
号

联系电话：025-84733715

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承 诺 书

我单位在南京市范围内从事《南京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修编（编制项目名称）中，承诺如下：

1、参与规划设计项目采购时，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合规，不提供虚假材料。

2、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3、如果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委派项目负责人，设计团队人员及时到位。

4、按照国家、省、市标准规范，遵从相关规划要求，确保设计质量，严格履行成果质量负责制。

5、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成果归档工作。

6、严格管理和教育，保证员工诚信守法开展规划编制。

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意负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章）

张定飞

帐号:1001256609004679513

开户行: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承诺单位：（盖章）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法人签字：（章）

官华

2025 年 5 月 21 日